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
华大道 199 号

编制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55108760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格
里拉商务中心 420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流程.....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境防护距离.....	16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废气评价标准.....	21
6.3 噪声评价标准.....	21
6.4 固废评价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监测.....	23
7.2 废气监测.....	23

7.3 噪声监测.....	23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27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27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十、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0
10.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0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0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1.1 验收结论.....	32
11.2 意见与建议.....	33
二、附图及附件.....	34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附图 2-3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36
附图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7
附图 3 园区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4 车间设备总平面图.....	39
附图 5 园区雨污管网图.....	40
附件 1：委托书.....	41
附件 2：《关于对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2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4
附件 4 监测报告.....	49
附件 5 采样照片.....	57
附件 6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58
附件 7 工况说明.....	60
附件 8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生产调试公示.....	61

一、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99 号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胰岛素原料厂房 2F，性质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意见，批文号为环建审（经）字〔2020〕5 号。

本项目租赁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麦公司”）胰岛素原料车间（总平图中 3#建筑），建设位置位于 3#建筑 2F 预留区，面积约 800m²，于 2020 年 1 月开工进行设备引进，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环保设施竣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进行环保调试。本项目实际新建 1 条胰蛋白酶抑制剂生产线，按照 GMP 要求实施车间净化工程建设，主要从事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具有年产 500kg 胰蛋白酶抑制剂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受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方在接受项目委托后立即成立验收项目小组，并于 2020 年 11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初步勘察，并收集了验收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严格按照《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技术指南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8)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 (2) 《关于对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年1月15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99 号，租赁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胰岛素原料厂房 2 层，中心经纬度于 E117.251839, N31.773719, 项目北侧为合肥天麦公司预留用地，项目西侧为合肥天麦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南侧为军一（八一）驾校，项目东侧为合肥天麦预留用地。

项目租赁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胰岛素原料车间 2 层，建筑面积为 1486m²，其中成品低温冷库均设置在本项目中试车间内。1 层为华源医药公司仓库。

本项目依托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位于厂房北侧，与天麦危废库相邻；依托合肥天麦公司一般固废仓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3-1，主要产品与规模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内容及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胰蛋白酶抑制剂 (SBTI) 生产线 (中试车间)	位于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胰岛素原料厂房 2F (中试车间), 面积为 800m ² , 新建 1 条胰蛋白酶抑制剂生产线, 按照 GMP 要求实施车间净化工程建设	位于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胰岛素原料厂房 2F (中试车间), 面积为 800m ² , 新建 1 条胰蛋白酶抑制剂生产线, 按照 GMP 要求实施车间净化工程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质检	本次项目不设办公, 办公依托天汇医药孵化中心; 质检在车间理化室内完成	办公依托天汇医药孵化中心; 质检在车间理化室内完成	与环评内容一致	
	洗衣房	依托于天麦现有洗衣房, 位于天麦原料厂 2F 南边, 洗衣房现有洁净衣洗烘一体机 1 台, 非洁净衣洗衣机 1 台, 灭菌柜 1 台, 洁净鞋洗鞋机 1 台, 非洁净区鞋洗鞋机	依托天麦现有洗衣房及洗衣设备, 位于天麦原料厂 2F 南边	与环评内容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贮存各类原辅材料, 位于 2F 东侧常温库和冷库内, 占地面积 95.91m ²	贮存各类原辅材料, 位于 2F 东侧常温库和冷库内, 占地面积 95.91m ²	依托依托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研发 (中试车间) 项目	
	成品库	成品低温冷库贮存成品药, 占地面积约 60m ²	成品低温冷库贮存成品药, 占地面积约 60m ²	依托依托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研发 (中试车间) 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市政供给, 用水量 66.26t/d (15902.4t/a)	市政供给, 用水量为 17616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生产用水	新建 1 套纯化水制备系统, 制水能力 1.5t/h, 制备纯水效率 50-60%	新建 1 套纯化水制备系统, 制水能力 1.5t/h, 制备纯水效率 50-60%	与环评内容一致
	循环水站	依托循环冷却塔 1 座, 250m ³ /h 方形冷却塔	依托依托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研发 (中试车间) 项目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天麦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制纯水废水等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锅炉房,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通过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进入合肥天麦污水处理站处理, 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一并排入合肥天麦污水处理站处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合肥天麦锅炉房,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通过污水总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内容及批复一致性
		后，排入派河，废水产生量为 6564t/a	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供电	依托 1 间配电室和 1 间弱电间（低压分配），由天麦地下室配电房接入，占地面积约 24m ²	依托 1 间配电室和 1 间弱电间（低压分配），由天麦地下室配电房接入，占地面积约 24m ²	
	供热	天麦公司锅炉房设有 2 台 8t/h 的全自动蒸汽锅炉，通过管网接入车间，本项目用汽量约为 4t/h	依托中试车间项目，通过市政蒸汽管网接入车间	依托中试车间项目
	制冷	车间内设有空调机房，面积约 110.45m ² ，配套制冷机组，使用 R134a 冷媒，制冷量为 1050kW	车间内设有空调机房，面积约 110.45m ² ，配套制冷机组，使用 R134a 冷媒	与环评内容一致
	动力	由天麦接入，依托天麦现有 3 台空压机，总产气能力为 2250Nm ³ /h，压缩机位于天麦原料厂地下室	由天麦接入，依托天麦现有 3 台空压机，总产气能力为 2250Nm ³ /h，压缩机位于天麦原料厂地下室	与环评内容一致
	净化空调系统	设置 3 套净化空调系统和 1 套舒适性空调系统，生产车间根据其工艺流程及 GMP 要求对车间进行设计规划，物料的称量、混合干燥、过筛等工序要求在洁净的环境下（具体见工艺流程图），并且要控制相应的温湿度。车间的洁净级别为 D 级，相对湿度控制在 55+5%。常温库：10-30 度，冷库：2-8 度	设置 3 套净化空调系统和 1 套舒适性空调系统，车间的洁净级别为 D 级，相对湿度控制在 55+5%。常温库：10-30 度，冷库：2-8 度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	沿用现有的消防给水系统，在室外环状给水管网上设置室外消火栓，并在建筑内设置室内消火栓	沿用现有的消防给水系统，在室外环状给水管网上设置室外消火栓，并在建筑内设置室内消火栓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称量产生的粉尘经回风口收集进入回风系统，经空调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混合喷干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称量产生的粉尘经回风口收集进入回风系统，经空调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混合喷干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	与环评内容一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内容及批复一致性
		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锅炉房, 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纯化水废水和洗衣废水等一并进入天麦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大部分进入污水站中水回用系统作为绿化用水; 少量排放废水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 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850m ³ /d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合肥天麦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绿化, 不外排, 工艺间接冷却废水、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制纯水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一并进入合肥天麦现有污水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部分根据天麦需要进行回用, 部分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致
	噪声治理	噪声减振、厂房隔声、消声装置	噪声减振、厂房隔声、消声装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收集等, 设 1 间危废间和 1 间固废间, 占地面积分别约 10m ²	依托中试车间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合肥天麦公司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贮存区	分别依托中试车间项目和合肥天麦公司
	风险防治措施	配备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依托 288m ³ 事故池, 位于天麦原料厂北侧	已配备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依托合肥天麦公司容积为 288m ³ 的事故池, 位于天麦原料厂北侧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3-2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药用量	年生产批次	剂型	包装规格	包装方式	制剂设计年产量	制剂实际年产量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胰蛋白酶抑制剂	2.1kg/单批次	240 批	软胶囊	500g/袋	铝箔包装袋	1000 袋	1000 袋	2~8°C 冷库	成品库

表 3-3 产品质量标准

检测项目	可接收标准
性状	符合要求
澄清度与颜色	应符合要求
水分	应不超过 10%
含量	应不低于 90%

杂质	应小于 0.1%
活性	应不低于 90%
微生物限度	需氧菌总数应小于 100 CFU/g。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应小于 10 CFU/g。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天麦公司供应和国内市场采购，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储存方式	仓储最大储存量/kg	储存区域	设计年用量/kg	实际年用量/kg	贮存条件	
								温度(°C)	压力(MPa)
1	大豆蛋白盐析粗提(ASP)干粉	固体	袋装	0.4	原料库	5.28	5.28	常温	常压
2	氯化钠	固体	袋装	2	原料库	23.52	23.52	常温	常压
3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固体	袋装	0.2	原料库	2	2	常温	常压
4	无水磷酸氢二钠	固体	袋装	0.1	原料库	1.24	1.24	常温	常压
5	分析级固体氢氧化钠	固体	袋装	0.05	原料库	0.36	0.36	常温	常压
6	30%液碱	液体	袋装	1.5	原料库	24	24	常温	常压
7	次氯酸钠	液体	袋装	0.1	原料库	0.96	0.96	常温	常压
8	包材	固体	袋装	0.0003	原料库	0.003	0.003	常温	常压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负压称量罩	保密	1	1	无变化
2	电子秤		1	1	
3	一次性混合系统		1	1	
4	50L搅拌系统		1	1	
5	200L搅拌系统		1	1	
6	溶解过滤系统		1	1	
7	溶解罐		1	1	
8	脱盐过滤系统		1	1	
9	脱盐循环罐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0	上样液澄清罐		1	1		
11	上样液泵		1	1		
12	DEAE层析系统		1	1		
13	层析柱		1	1		
14	上样罐		1	1		
15	BBI收集罐		1	1		
16	KTI收集罐		1	1		
17	BufferA稀配罐		1	1		
18	BufferB稀配罐		1	1		
19	再生罐		1	1		
20	KTI超滤系统		1	1		
21	循环冷却塔		1	1		依托中试车间项目

3.5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天数：全员全年工作 24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环评设计厂区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纯化用水、软化用水、工艺间接冷却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用水、保洁用水、洗衣用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360m³/a；纯化用水量为 29.55 m³/d、7092m³/a；反冲洗用水量为 0.1m³/d、24m³/d；保洁用水量为 0.1m³/d、24m³/a；循环冷却补水量为 42m³/d、10080m³/a；洗衣用水量约为 0.15m³/d、36m³/a。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合肥天麦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反冲洗废水共同进入合肥天麦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根据天麦需要进行回用，部分排入始信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派河。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73.4m³/d，17616m³/a。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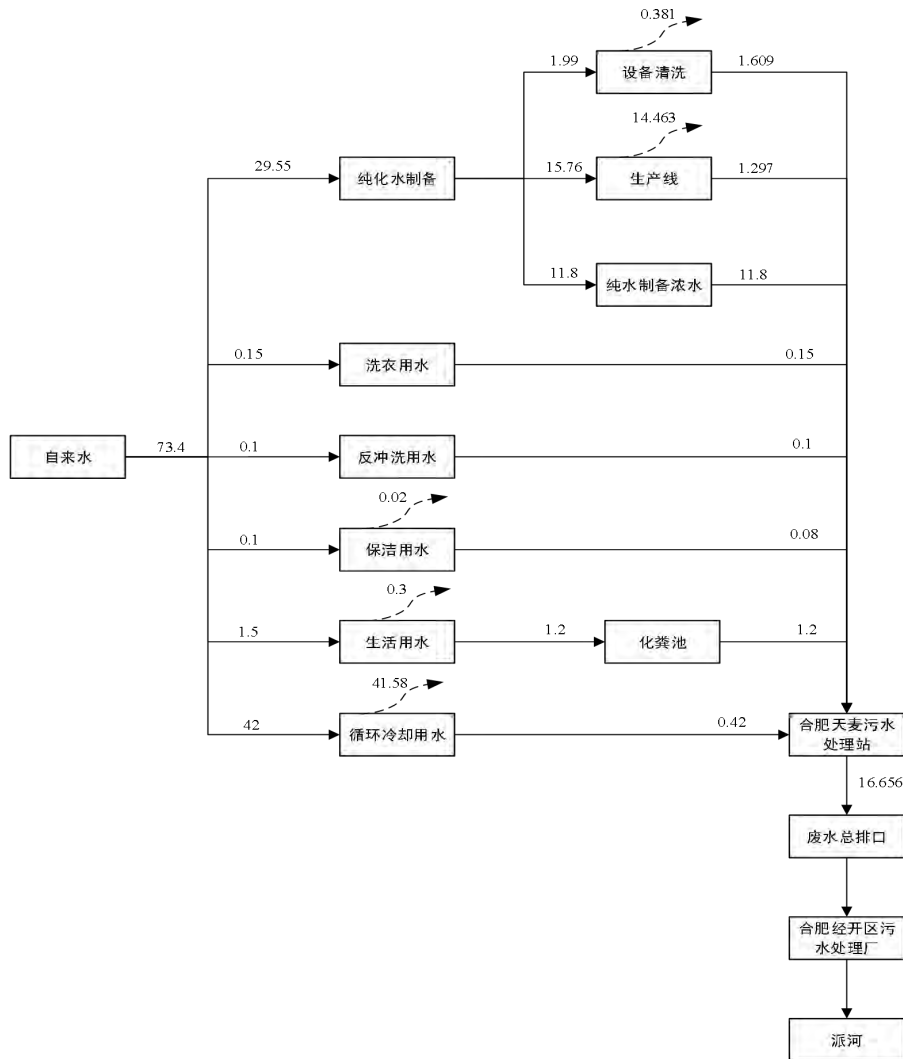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3.7 生产工艺流程

3.7.1 生产工艺

保密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和投料过程中的粉尘、混合喷干工序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层析废水、超滤废水。

(3) 噪声: 该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约为 60~85dB (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粉尘、废化学品包

装材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废劳保用品。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原环评中设计供热工程依托天麦公司锅炉房供热。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供热工程依托中试车间项目，通过市政蒸汽管网接入车间。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一并进入合肥天麦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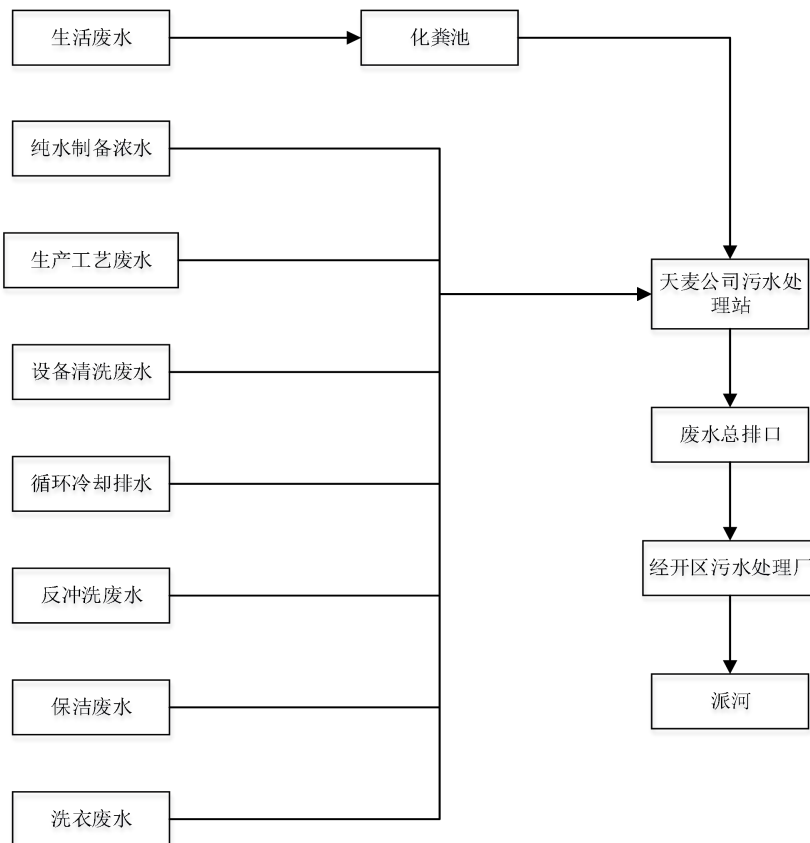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p>图 1 天麦公司污水处理站</p>	<p>图 2 天麦公司污水总排口</p>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和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和混合喷干工序的粉尘。

(1) 称量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称量和投料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生产车间按照 GMP 规范中 D 级洁净车间进行设置，产尘车间相对于其他车间为负压，属于洁净车间，称量、投料为单独密闭房间，采用全新风，称量和投料各自带一套 500m³/h 的层流区，经自带的中效过滤器处理后排入车间内初、中、高效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防治粉尘扩散，治理、混合产生的粉尘，进入回风系统，经空调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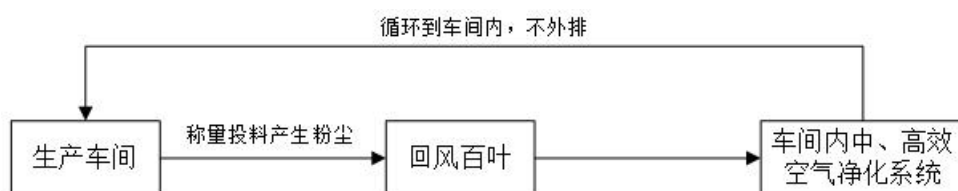


图 4-2 称量投料粉尘处理工艺图

(2) 混合喷干粉尘

本项目混合喷干过程在密闭的喷干机内进行，产生一定的颗粒物，通过喷干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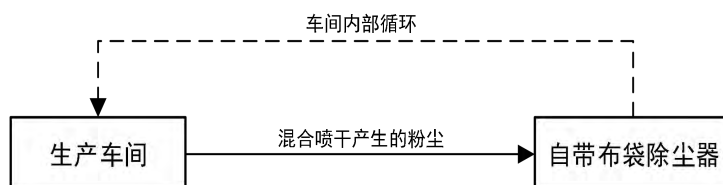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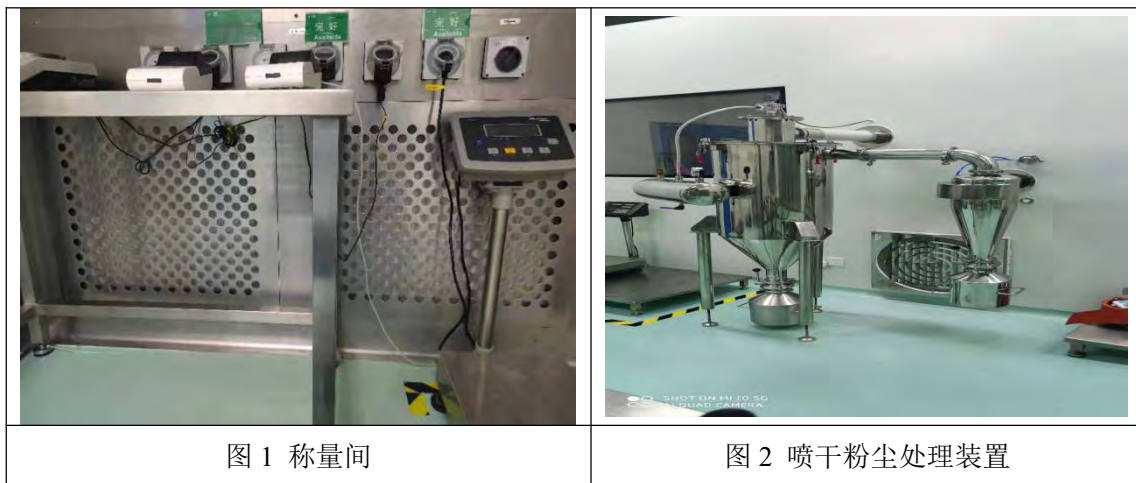
图 4-3 包衣废气处理工艺图

废气治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装置	治理工艺	相关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称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中、高效过滤器	过滤	过滤器种类	袋式、非袋式	/	车间内循环，不外排	/
				袋式过滤器	F5、F6、F7、F8、F9			
				非袋式过滤器	FB、FS、FV			
				风量	500m ³ /h			
				捕集方式	车间密闭、负压、全新风			
				捕集效率	100%			
				去除效率	99%			
混合喷干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过滤	捕集装置	设备密闭自带除尘器	/	车间内循环，不外排	/
				捕集效率	100%			
				去除效率	99%			

表 4-3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范围为 65-85dB(A)。

项目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采用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4 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三辊机	60~70	间断运行	安装减振基座、采用厂房隔声、消声等
2	脱气机	60~70	间断运行	
3	喷干机	60~70	间断运行	
4	叶轮混合机	60~70	间断运行	
5	冷却塔	70~85	间断运行	
6	空调机组	60~75	间断运行	
7	风机	80~85	间断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纯水制备中的废石英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原料粉尘和布袋收集粉尘、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天麦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依托中试车间项目的危废间一座，位于厂区北侧天麦危废库旁，贮存危废物品主要为固态危废，已设置防腐防渗地面以及导流沟，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1.2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固废	废石英砂	纯水过滤	SW99	0.05	0.05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称量、包装、研发	SW99	0.02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过滤、纯化水过滤、废气处理	HW49	0.0375	0.04	集中收集至危废库，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原料粉尘	空气过滤	HW02	0.0024	0.003	置
废化学品 包装材料	溶解	HW49	0.1	0.1	
不合格品	检验	HW03	0.005	0.005	
废树脂	过滤、研 发	HW13	0.00125	0.002	
废劳保用 品	车间	HW49	5	4	
布袋收集 粉尘	混合喷干	HW02	0.021384	0.02	

表 4-5 危废库建设情况一览表



图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及《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03]95号）文件中要求：

本项目依托天麦园区污水管网及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至始信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位于厂区外 10m 范围内，编号：DW001，已规范设置专门采样口、标识及在线监控设施；

厂区雨水排入始信路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口编号：YS001。

厂区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已开孔，排放口编号：DA001，已规范设置专门采样口及标识。

表 4-6 废气废水排放口一览表



图 1 废水排放口标识



图 2 危废仓库标识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已编制《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依托天麦园区 1 座应急事故水池，容积为 288m³，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内设置 1 座雨水切断阀，位于厂区内雨水管道排放口处。

表 4-7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图 1 应急事故水池

4.3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厂外 50m 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点。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履行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称量和投料单元	颗粒物	经回风百叶收集,进入回风系统,经空调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	经回风百叶收集,进入回风系统,经空调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
	混合喷干工序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外排
废水	厂区	职工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废水等一起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大部分进入污水站中水回用系统作为绿化用水;少量排放废水达到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管道接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要求后排放。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一并进入合肥天麦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根据天麦需要进行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结合厂房隔声	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结合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地下水污染防控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分区防渗,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铺设 2mm 厚的人工防渗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等),使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间重点防渗,铺设 2mm 人工防渗材料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	氢氧化钠等	地面防渗、防腐，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已制定应急预案
------	------	-------	-------------------	-----------------------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表 5-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废水等一起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大部分进入污水站中水回用系统作为绿化用水；少量排放废水达到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管道接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要求后排。因此建设项目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一并进入合肥天麦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根据天麦需要进行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喷干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9%，废气经处理后可达《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回风百叶收集，进入回风系统，经空调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混合喷干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外排，处理效率达到 99%。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其范围内无敏感点。	/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减少震动源，以降低噪声，厂房建筑墙体进行隔声设计，防止噪声传播，在高振动设备内部设置弹簧，以减少其震动幅度和频率，达到减震降噪的目的，厂房布局合理，生产区在厂房东西两侧，生产设备均在生产区内，车间严格按照隔声要求进行建设，厂房隔声达到 15dB(A)以上，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结合厂房隔声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	/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位处理。通过本评价提出的固废处之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分析表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废水一并进入合肥天麦园区污水处理站后 90%回用，10%通过园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房，不外排。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一并进入合肥天麦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根据天麦需要进行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项目洁净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回风系统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循环，不外排；项目混合喷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洁净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回风系统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循环，不外排；项目混合喷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结合厂房隔声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固废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经）字〔2020〕4号文《关于对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有关规定，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pH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300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0	160	200	20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混合喷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3类	65	55

6.4 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标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填埋。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环建审（经）字〔2020〕5号文《关于对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对天麦污水总排口进行废水采样。采样点位（附图 2-3）、项目及采样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CODcr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BOD ₅	
3		SS	
4		氨氮	
5		pH	

7.2 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厂界外无组织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附图 2-2），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 10m 范围内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2 小时采样一次每天采样 4 次

7.3 噪声监测

对该项目生产厂区厂界噪声环境噪声布点监测，厂界外 1 米范围设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厂区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编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

南厂界	N2		次，连续监测两天， 同时记录天气参数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生物、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在生产工况稳定条件下进行监测，且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 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采样时加采 10%的平行双样进行精密性的控制，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的控制，在样品保存的有效期内分析。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5、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可以保证其采样流量。
- 6、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8-2 监测仪器信息表

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WAWS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进行，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日报表证实，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日期	产品	当日产量 (袋/d)	设计产量 (袋/d)
2020.11.24	胰蛋白酶抑制剂	20	4
2020.11.25		20	4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9.2.1 厂区内及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结果和分析

表 9-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
2020年11月24日	1	1.19	北风	101.21	5.1	多云
	2	1.21		101.22	4.9	
	3	1.19		101.23	4.8	
	4	1.23		101.25	4.3	
2020年11月25日	1	1.15	东北风	101.19	6.4	多云
	2	1.16		101.18	6.9	
	3	1.16		101.18	7.1	
	4	1.18		101.16	7.0	

表 9-3 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年11月24日	颗粒物	1	0.110	0.130	0.138	0.135
		2	0.115	0.125	0.130	0.130
		3	0.113	0.128	0.128	0.123
		4	0.118	0.133	0.133	0.133

2020年11月25日	1	0.112	0.132	0.132	0.128
	2	0.115	0.127	0.138	0.135
	3	0.118	0.137	0.130	0.132
	4	0.117	0.127	0.137	0.125
《上海市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颗粒物		0.5	

由表 9-3 可知,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到 11 月 25 日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138mg/m³, 满足《上海市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5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废水总排口	pH	7.31	7.33	7.32	7.34	7.33	7.32	7.33	7.31
	COD	72	65	69	64	69	67	70	63
	BOD ₅	20.9	20.7	20.8	20.6	20.4	20.8	21.0	20.6
	SS	14	15	12	11	13	12	13	11
	氨氮	0.138	0.130	0.146	0.138	0.168	0.160	0.179	0.174

监测结果表明,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7.34,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L, 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0mg/L, 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9mg/L, 均低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检测编号及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2020年11月24日	56	46	达标
		2020年11月25日	56	46	达标

检测编号及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达标情况
N2	南厂界外 1m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6	46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5 日	56	4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7	47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5 日	57	4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5	45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5 日	55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中预计排放情况，本项目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0.01t/a，NH₃-N：0.001t/a，排放总量均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不另外下达。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公司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环建审（经）字（2020）5号）。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67%。

表 10-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设计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	雨、污水管网	铺设雨、污水管网，依托合肥天麦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化粪池进行处理	2
噪声	噪声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结合厂房隔声	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摆放点位、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区等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一般固废暂存点依托合肥天麦一般固废暂存点，依托中试车间项目的危废间	3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合计	20
----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1:

表 10-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类型	验收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废水一并进入合肥天麦园区污水处理站后 90%回用，10%通过园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房，不外排。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一并进入合肥天麦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根据天麦需要进行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2	废气	项目洁净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回风系统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循环，不外排；项目混合喷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洁净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回风系统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循环，不外排；项目混合喷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结合厂房隔声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此给出以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138\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7.34，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0\text{mg}/\text{L}$ ，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9\text{mg}/\text{L}$ ，均低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纯水制备中的废石英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依托合肥天麦公司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原料粉尘和布袋收集粉尘、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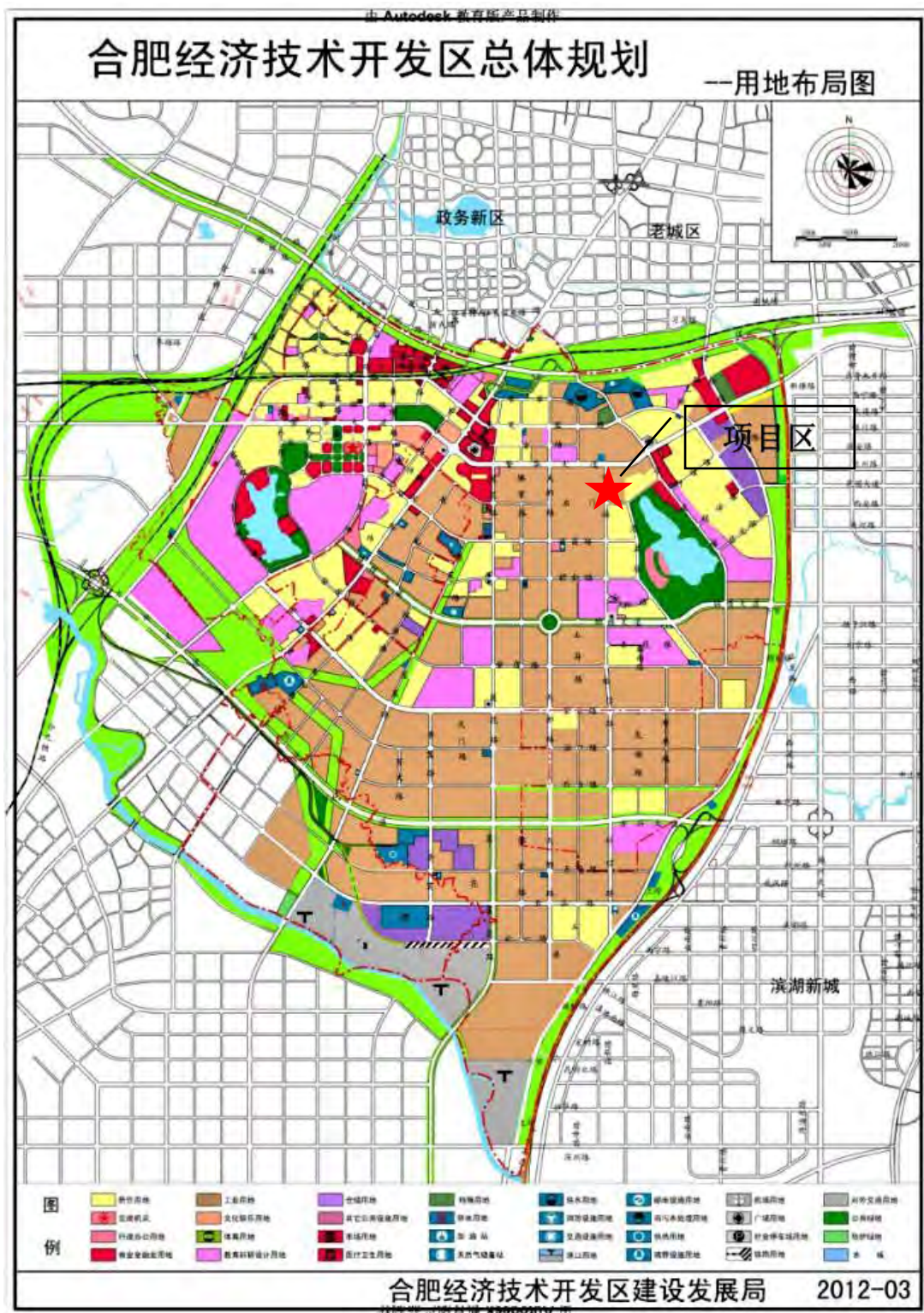
4、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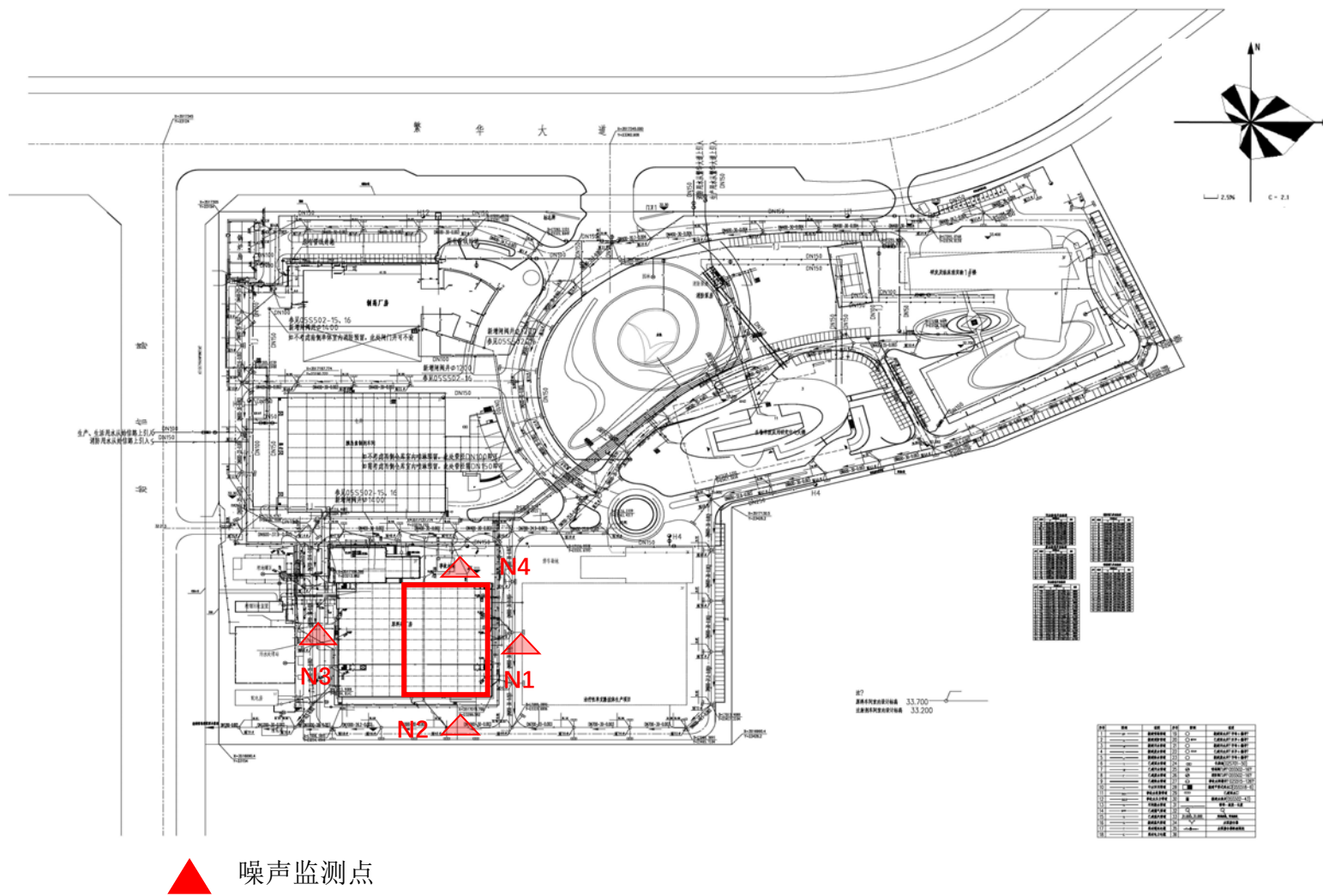
- 1、保持环保设备的良好运行和维护检修，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事故防范措施与管理制度；
- 3、加强危废库的废气收集处理，加强危险废物暂存期间管理。

二、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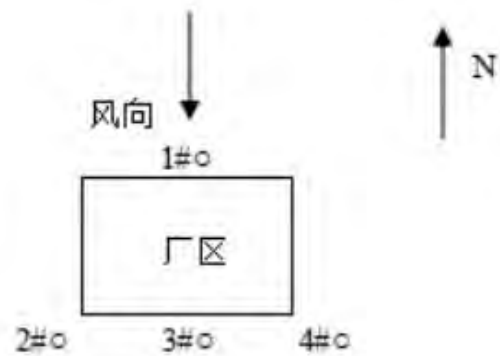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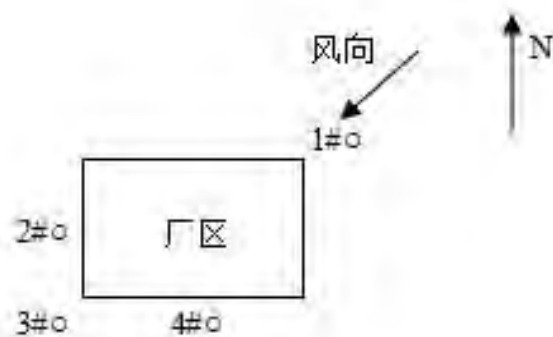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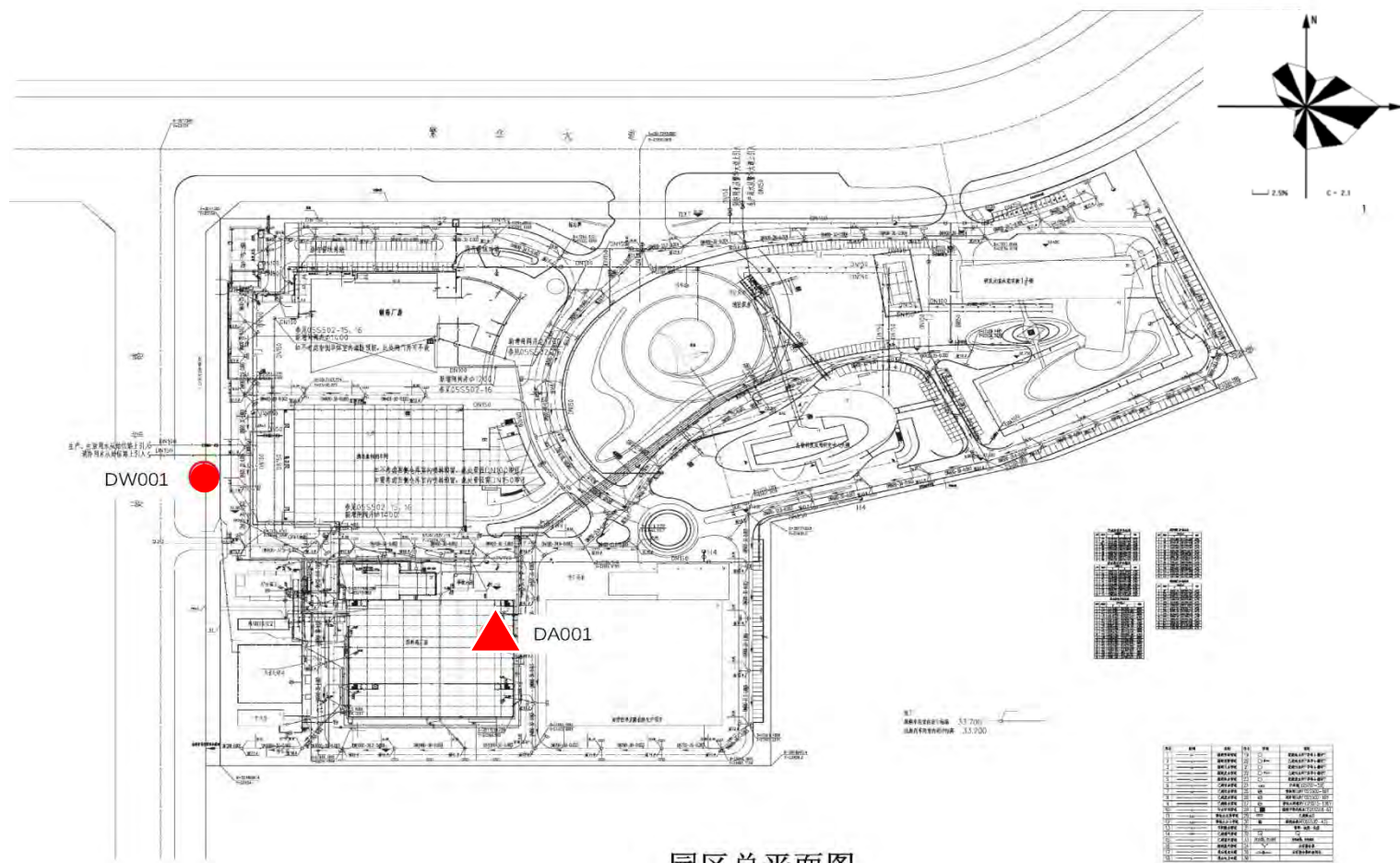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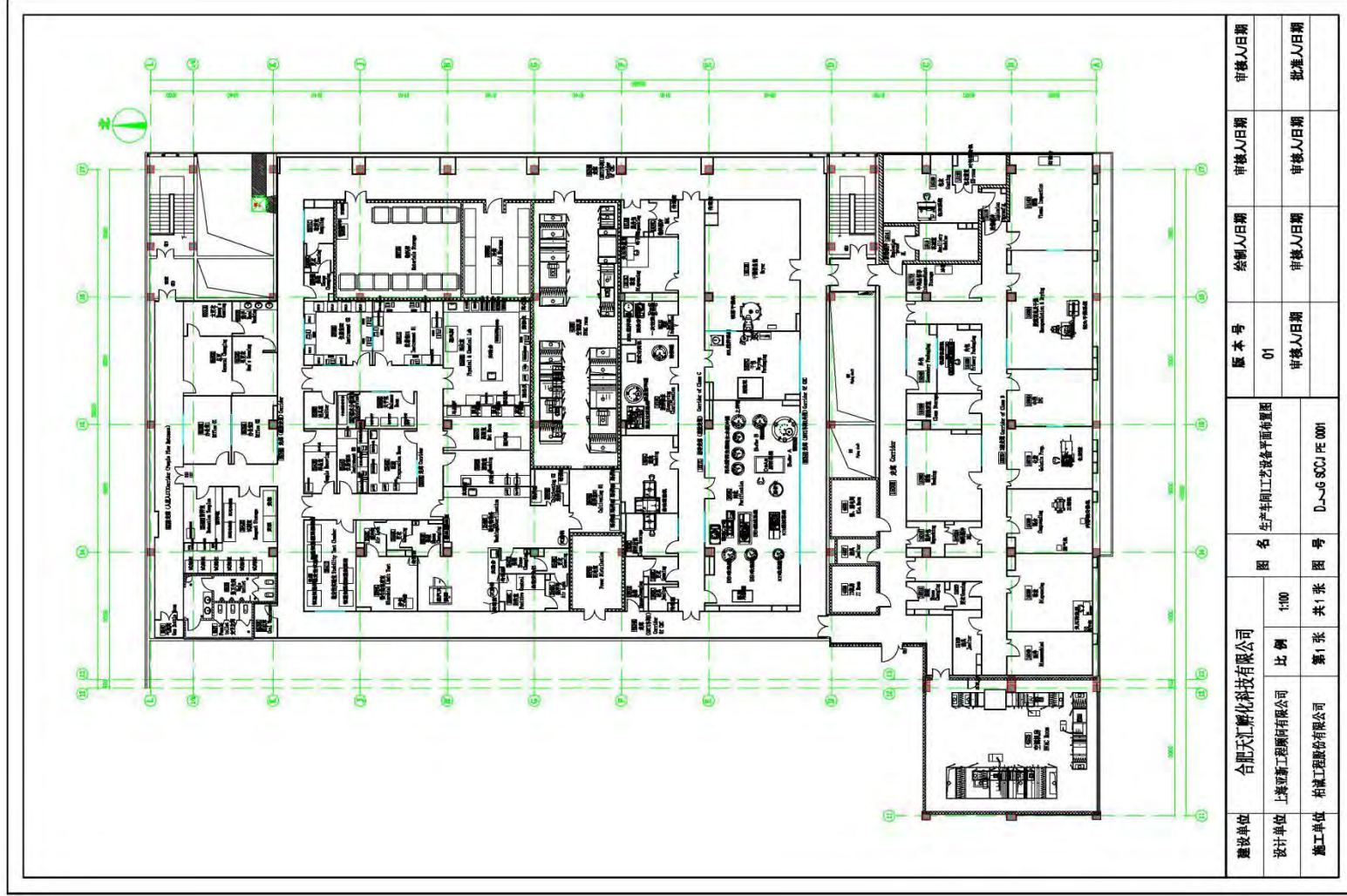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4日

附图 3 园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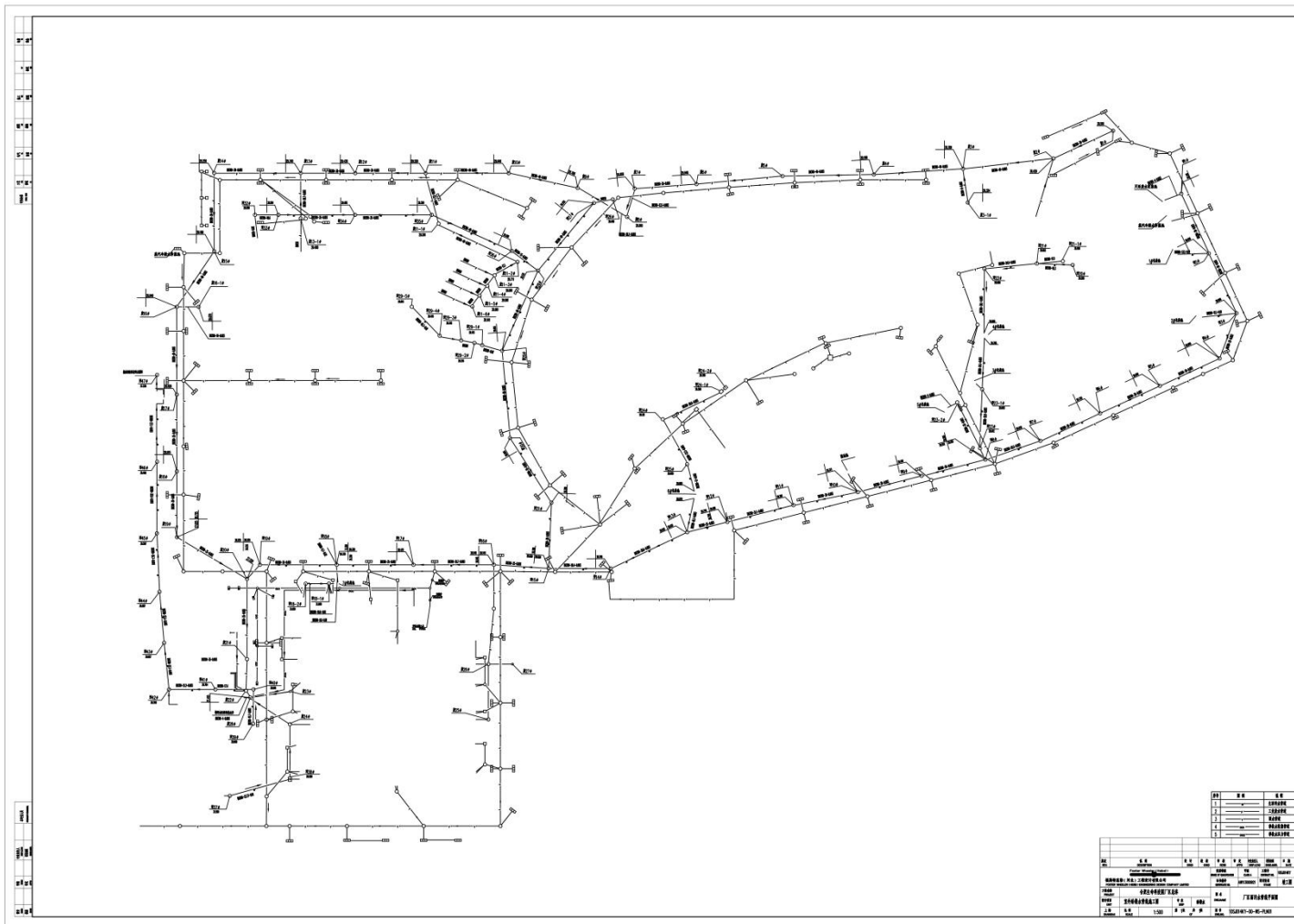
● 废水排口 ▲ 废气排口

附图 4 车间设备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	合肥天汇解化科技有限公司	图名	生产车间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	版本号	01	审核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设计单位	上海宜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比例	1:100	绘制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施工单位	裕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张	共 1 张	审核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批准人日期
		图号	D-JG-SJCJ-PE-001				

附图 5 园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提供《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2：《关于对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对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20）5号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99号，租赁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胰岛素原料厂房2层800平方区域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胰蛋白酶抑制剂500千克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废水一并进入合肥天麦园区污水处理站后90%回用，10%通过园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房，不外排。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洁净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回风系统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循环，不外排；项目混合喷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

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2020-DGQ(HF)-077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1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 起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止，合同期限届满未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视为合同有效期限顺延一年。若不再继续履行合同需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通知对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



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1	废活性炭	固态	0.356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挥发性有机气体	5000元/吨
2	原料粉尘	固态	0.025吨	袋装	HW02	272-003-02	有机物	5000元/吨
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态	0.5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乙醇、甘油	5000元/吨



4	不合格品 胶囊	固态	0.5吨	袋装	HW03	900-002 -03	有机物	5000元/吨
5	废树脂	固态	1.2吨	袋装	HW13	900-015 -13	苯乙烯	5000元/吨
6	润滑油	液态	0.06 吨	桶装	HW08	900-218 -08	润滑油	5000元/吨
7	废劳保用 品	固态	5吨	袋装	HW49	900-041 -49	有机物	5000元/吨
8	沾染废明 胶	固态	2吨	袋装	HW49	900-041 -49	有机物	5000元/吨

注：

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如逾期未及时转运乙方将按照 / 元赔偿甲方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七、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11/11/2020
340604410301

5387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合肥兆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新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夏辉
电话：18055144383
2020年9月14日

(盖章)
联系人：丁国庆
电话：13955207707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THJC-HJ-20201042
委 托 单 位 :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编 制 : 张阳霖
审 核 : 章阳霖
批 准 : 李伟
签 发 日 期 :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电话：0551-63668775

公司网页：<http://www.ahthjc.com/>

一、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9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11/24~2020/11/25
采样人员	代世民、刘登玉	检测日期	2020/11/24~2020/11/30

二、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滤膜完好
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表	混合取样	液态、微浊

三、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物理因素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0/11/24	第一次	0.110	0.130	0.138	0.135
		第二次	0.115	0.125	0.130	0.130
		第三次	0.113	0.128	0.128	0.123
		第四次	0.118	0.133	0.133	0.133
	2020/11/25	第一次	0.112	0.132	0.132	0.128
		第二次	0.115	0.127	0.138	0.135
		第三次	0.118	0.137	0.130	0.132
		第四次	0.117	0.127	0.137	0.125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0/11/24	第一次	北/1.19	101.21	5.1	多云
	第二次	北/1.21	101.22	4.9	多云
	第三次	北/1.19	101.23	4.8	多云
	第四次	北/1.23	101.25	4.3	多云
2020/11/25	第一次	东北/1.15	101.19	6.4	多云
	第二次	东北/1.16	101.18	6.9	多云
	第三次	东北/1.16	101.18	7.1	多云
	第四次	东北/1.18	101.16	7.0	多云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0/11/24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0/11/25					

五、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2020/11/24				2020/11/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31	7.33	7.32	7.34	7.33	7.32	7.33	7.31
化学需氧量	72	65	69	64	69	67	70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20.7	20.8	20.6	20.4	20.8	21.0	20.6
氨氮	0.138	0.130	0.146	0.138	0.168	0.160	0.179	0.174
悬浮物	14	15	12	11	13	12	13	11

六、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0/11/24		2020/11/25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4:52	56	10:12	56
N2	厂界南		14:59	56	10:18	56
N3	厂界西		15:07	57	10:28	57
N4	厂界北		15:13	55	10:35	55
N1	厂界东		22:03	46	22:03	46
N2	厂界南		22:09	46	22:09	46
N3	厂界西		22:17	47	22:15	47
N4	厂界北		22:24	45	22:23	45
气象参数	11月24日: 多云、风速 1.19m/s; 11月25日: 多云、风速 1.20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七、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WAWS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报告结束

附件 5 采样照片



图 1 废水采样



图 2 噪声监测



图 3 无组织采样

附件 6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483

名称: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1 幢厂房 101, 2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483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8CLC5U(1-1)

名称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江石英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服务(除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335号1幢厂房101,201

登记机关



2019年 04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工况说明

兹有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在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生产工况稳定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产品	产量	单位
2020年11月24日	胰蛋白酶抑制剂	20	袋
2020年11月25日		20	袋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8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生产调试公示

环保法规

环保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添加日期: 2020-11-05 浏览: 1 [返回] [打印]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99 号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胰岛素原料厂房2F (E117°15'6.62", N31°46'25.39")。公司本项目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意见, 批文号为环建审(经)字〔2020〕5号

项目实际新建1条胰蛋白酶抑制剂生产线, 按照GMP要求实施车间净化工程建设, 主要从事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目前生产线、生产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特此公示。

公示期间, 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 请联系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霍经理, 电话: 18226656699。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生产调试公示

添加日期: 2020-11-06 浏览: 0 [返回] [打印]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99 号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胰岛素原料厂房2F (E117°15'6.62", N31°46'25.39")。公司本项目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意见,批文号为环建审(经)字〔2020〕5号

项目实际新建1条胰蛋白酶抑制剂生产线,按照GMP要求实施车间净化工程建设,主要从事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目前生产线、生产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月6日进行生产调试,同时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工作。

特此公示。调试期间,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联系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霍经理,电话:18226656699。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胰蛋白酶抑制剂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kg 胰蛋白酶抑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kg 胰蛋白酶抑制剂		环评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2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年11月24日：20袋 2020年11月25日：20袋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水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						
运营单位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9869320XA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2021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72	330			1.596				1.596							
	氨氮		0	0.179	20			0.022				0.022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0	1.13	60	0.012	0.009	0.003				0.003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